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0,243,033.50	42.85	454,097,672.95	6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06,086.90	48.26	116,802,391.38	8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53,156.91	37.01	101,052,218.10	6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8,230,974.3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20.00	0.64	39.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20.00	0.64	39.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减少0.42个百分点	9.20	减少1.8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2,009,304.61	62.96	26,731,942.13	52.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49	增加0.92个百分点	5.89	减少0.4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21,782,772.64		1,426,301,040.10	11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45,738,744.15		1,225,492,074.93	83.2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20,728.31	-485,669.6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10,197.70	12,543,021.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91,471.51	5,012,890.7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53,116.62	1,703,260.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389.31	-281,834.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0,738.22	2,741,495.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452,929.99	15,750,173.2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64.53	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客户需求旺盛,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同比快速增长,销售收入相应增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4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80.01	营业收入增长和规模效应带来的期间费用占比下降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8.26	营业收入增长和规模效应带来的期间费用占比下降,带动了净利润的持续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6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公司回款结算方式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公司根据现金流需求及资金成本对应收票据进行贴现,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票据贴现管理,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9.13	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9.13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52.45	为持续强化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同时持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引进新的研发人员,研发薪酬支出同比增加。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62.96	
总资产_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111.86	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以及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_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83.25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蒋学鑫	境内自然人	40,760,675	22.38	40,760,675	40,760,675	无	0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250,000	5.63	0	0	无	0
王亚娟	境内自然人	8,517,712	4.68	8,517,712	8,517,712	无	0
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313,255	3.47	6,313,255	6,313,255	无	0
王同成	境内自然人	6,021,788	3.31	0	0	无	0
陈炳龙	境内自然人	5,874,500	3.22	0	0	质押	2,440,000
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650,582	3.10	0	0	无	0
张福金	境内自然人	4,236,624	2.33	0	0	无	0
黄小林	境内自然人	3,530,700	1.94	0	0	无	0
刘永开	境内自然人	3,177,075	1.74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数量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50,000
王同成	6,021,788	人民币普通股	6,021,788
陈炳龙	5,874,500	人民币普通股	5,874,500
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0,582	人民币普通股	5,650,582
张福金	4,236,624	人民币普通股	4,236,624
黄小林	3,530,700	人民币普通股	3,530,700
刘永开	3,177,075	人民币普通股	3,177,075
周健	2,83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0,700
邵琴	2,5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1,000
张建军	1,990,350	人民币普通股	1,990,3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蒋学鑫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25.8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亚娟与蒋学鑫为夫妻关系,蒋学鑫、王亚娟夫妇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30.5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蒋学鑫间接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3.47%的股份。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备注: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收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1314号),公司因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而新增17,610,850股股份,截至2022年9月30日,新增股份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业绩概述: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409.77万元,同比增长64.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80.24万元,同比增长80.01%。年初至报告期末确认股份支付总额为1,007.24万元,其中本报告期新增确认股份支付757.64万元,同比增加303.54%。

2、主营产品结构: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电池材料产品实现收入36,365.25万元,占比 80.08%,同比增长68.94%;电子材料产品实现收入6,881.76万元,占比15.16%,同比增长 60.44%;阻燃材料产品实现收入2,162.02万元,占比4.76%,同比增长21.25%。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2,649,817.24	529,615,241.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5,765,507.93	27,270,352.8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471,872.83	74,815,978.73
应收账款	213,134,733.76	149,152,426.83
应收款项融资	34,617,051.84	11,504,543.26
预付款项	27,016,558.52	16,348,345.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36,858.37	4,024,233.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5,164,055.30	85,921,146.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334,305.14	4,191,462.51
流动资产合计	1,973,290,760.93	902,843,729.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4,217,007.96	298,034,763.36
在建工程	377,744,175.42	111,507,522.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107,154.87	8,343,647.65
无形资产	143,009,338.13	24,945,994.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62,428.25	1,213,98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83,782.82	5,800,098.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68,124.26	73,611,301.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8,492,011.71	523,457,310.32
资产总计	3,021,782,772.64	1,426,301,040.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062,055.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3,468,401.21	62,369,150.05
应付账款	131,273,310.88	19,491,155.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2,483.33	1,450,159.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776,944.72	7,257,921.72
应交税费	42,900,891.07	20,537,201.22
其他应付款	4,543,280.09	10,679,308.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918,235.81	4,907,232.83
其他流动负债	56,424,797.89	27,794,264.99
流动负债合计	470,580,400.56	154,486,394.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31,710,415.96	18,028,416.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084,989.85	2,609,353.9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4,479,067.09	24,444,012.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9,155.03	1,240,787.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463,627.93	46,322,570.49
负债合计	776,044,028.49	200,808,965.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9,775,190.00	182,164,3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53,995,984.35	831,729,688.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521,623.26	22,521,623.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9,445,946.54	189,076,42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45,738,744.15	1,225,492,074.9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45,738,744.15	1,225,492,074.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21,782,772.64	1,426,301,040.10

公司负责人:蒋学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月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珠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54,097,672.95	276,004,231.57
其中:营业收入	454,097,672.95	276,004,231.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6,092,647.74	204,597,847.64
其中:营业成本	265,434,956.91	156,443,864.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16,237.08	2,881,469.93
销售费用	9,704,016.94	6,345,079.91
管理费用	31,555,585.17	20,559,177.23
研发费用	26,731,942.13	17,535,218.40
财务费用	-350,090.49	833,037.22
其中:利息费用	2,298,426.45	488,076.98
利息收入	3,161,513.56	302,089.62
加:其他收益	8,765,084.19	4,857,320.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2,890.72	984,294.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3,260.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96,410.49	-2,416,796.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2,478.13	-195,882.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4,563.44	-449,034.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952,808.68	74,186,285.58
加:营业外收入	3,781,827.50	9,113.87
减:营业外支出	346,830.91	297,885.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387,805.27	73,897,513.79
减:所得税费用	15,585,413.89	9,012,446.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802,391.38	64,885,067.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802,391.38	64,885,067.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802,391.38	64,885,067.5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802,391.38	64,885,067.5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802,391.38	64,885,067.5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4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00元。

公司负责人:蒋学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月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珠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718,467.90	113,681,228.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49,728.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47,806.05	399,493,07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516,002.75	513,174,305.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835,802.82	97,238,246.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161,155.08	35,947,117.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41,393.27	19,532,918.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46,677.22	421,423,44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285,028.39	574,141,72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30,974.36	-60,967,416.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96,471.45	908,027.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700.00	5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3,009,389.00	246,382,216.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8,529,560.45	247,346,244.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2,720,796.14	60,510,925.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009,389.00	256,753,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2,730,185.14	317,264,72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200,624.69	-69,918,480.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985,900.00	648,996,894.1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3,71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83,966.31	23,328,534.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4,579,866.31	702,325,428.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3,637.46	228,185.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196,673.46	584,036.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69,375.83	42,438,553.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29,686.75	43,250,775.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150,179.56	659,074,652.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3,645.31	87,741.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944,174.54	528,276,496.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253,795.76	16,252,097.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5,197,970.30	544,528,593.30

公司负责人:蒋学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月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珠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82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炳龙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本公告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83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变更的相关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1号),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7,610,85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985,900.00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181,198.79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9,804,701.21元。2022年9月2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1314号)。

2022年10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7,610,85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2,164,340.00元增加至199,775,190.00元,总股本由182,164,340股增加至199,775,190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经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经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300783089311E。
2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18,216.434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19,977.5190万元。
3	新增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新增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5	第十六条 公司于成立之日向全体发起人发行3,69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成立时各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认购的股份情况如下: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公司的各发起人名称、各自认购的股份数、股权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
6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8,216.434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9,977.5190万股,均为普通股。
7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8	第二十二条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9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0	第二十八条公司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11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12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3	第三十九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前款第(五)项担保,被担保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被担保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违反本章程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公司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4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15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16	第四十七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17	第四十八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8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19	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应当包括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和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20	第五十三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21	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22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24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25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拥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征集。 公司股东公开征集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被征集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被征集人的授权书参加股东大会。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6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详细规定累积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计票办法。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27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28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29	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30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八)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九)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十)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 ……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 ……
31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十一)《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和勤勉义务。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3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33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4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35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 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二)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或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的标准。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 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 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或第四十一条第(二)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的标准。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36	第一百三十一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37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8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9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应当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会应当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40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41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的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但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二)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 但法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的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的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一)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半年度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审计;但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二)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42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现金或股票。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3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适当分红。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44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为: (一)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 (二)现金分配的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 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5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6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7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48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49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寄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电话或者邮寄的方式进行。
50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寄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电话或者邮寄的方式进行。
51	新增	第二百〇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52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最近一次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53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本公告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上述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后的相关管理制度全文同本公告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84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4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4日

至2022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33	壹石通	2022/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上述时间段之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现场登记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11月9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壹石通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成功。

(四)特别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现场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参会股东同时还应遵守疫情防控政策的相关要求。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伟

联系电话:0552-822 0958 传真:0552-859 9966

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

电子邮箱:IR@estonegroup.com

邮编:233400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